

《仲裁條例草案》(“《條例草案》”)草擬方式的闡釋

立法會法案委員會委員曾就《條例草案》的草擬方式和法律草擬人員在決定草擬方式方面的職責提出問題，本文件旨在回應上述問題。

2. 根據標題為“《仲裁條例草案》的草擬方式的理念和理由”的文件(立法會 CB(2)2469/08-09(01)號文件)第 6 段所解釋，為落實香港仲裁法委員會所發表的報告書而成立的部門工作小組(“工作小組”)已詳細考慮條例草案的適當結構。該工作小組由法律政策專員擔任主席，成員包括多個持分者，包括香港國際仲裁中心、香港仲裁司學會、香港律師會和香港大律師公會，以及律政司內一名資深法律草擬人員，就有關法律草擬的事宜提供意見。

3. 工作小組所達致的普遍共識，是**香港應被“視”為採用《貿法委示範法》的司法管轄區**，而這亦已被政府當局採納，作為一項有關《條例草案》立法建議方面的主要政策目標。

4. 我們曾向工作小組提交多個《條例草案》工作稿，以供審議。經詳細考慮後，工作小組決定，為反映工作小組的普遍共識，《條例草案》的框架應依循《貿法委示範法》的結構和字眼，方法是在《條例草案》的主體部分列出擬在香港具法律效力的《貿法委示範法》條文，並作出適當的增訂及／或變通。

5. 把整份《貿法委示範法》(清楚列明《貿法委示範法》中獲採納及不獲採納的部分)載於附件的決定獲工作小組的認許；工作小組認為此舉有助加強香港是一個採用《貿法委示範法》的司法管轄區的形象。

6. 政府當局認為《條例草案》的草擬方式反映了工作小組的普遍共識，並達到政府當局的政策目標。

律政司
2009年9月

#689764v3